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下文概述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所述導致其辭任的因素：

- (a) 由於本公司建議降低審計費用，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獲本公司正式委聘審核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亦無開展任何相關審核工作；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欠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分審計費用仍然逾期未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R410.13段，此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其亦就本公司是否能夠結清其審計費用感到擔憂；及

(c) 截至辭任函日期，本公司未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時準確編製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據的能力，以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時執行及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質量審核的責任存在疑慮。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截至辭任函日期，除辭任函中所披露的情況外，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概不知悉有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正在物色及落實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孫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成江先生。